

**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第603B章《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廢電器計劃」下與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相關的罰則**

1. 銷售商

第 603 章	條文內容	罰則條文	罰則內容
35(2)	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須向該消費者提供載有該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	35(5)	第5級罰款
41(1)	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	41(7)	第6級罰款
42(2)	銷售商須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免費安排除舊服務。	42(3)	首次定罪：第6級罰款 再次定罪：罰款\$200,000
42(4)	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須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根據其除舊服務方案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42(6)	首次定罪：第2級罰款 再次定罪：第3級罰款
42(5)	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須以書面形式，將除舊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42(7)	首次定罪：第2級罰款 再次定罪：第3級罰款
第 603B 章	條文內容	罰則條文	罰則內容
41(1)	銷售商須就訂明期間，保留每項除舊服務要求的紀錄，為期不少於一年。	41(4)	第2級罰款

2. 一般條文

第603章	條文內容	罰則條文	罰則內容
9(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	9(1)	第6級罰款
9(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提供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9(3)	第6級罰款
10(1)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	10(1)	第5級罰款
10(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10(2)	第4級罰款

註：根據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罪行的罰款級數如下：

- 第1級 \$2,000
- 第2級 \$5,000
- 第3級 \$10,000
- 第4級 \$25,000
- 第5級 \$50,000
- 第6級 \$100,000